

研究紀要

西方學者眼中的客家美濃： 以人類學家孔邁隆教授已發表之作品為 討論

洪馨蘭*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客家文化研究所副教授

1960 年代青年美國人類學者孔邁隆 (Myron L. Cohen)，開始了以臺灣美濃作為村落民族誌的田野地，也開啟了他長達半世紀至今與美濃這個田野之間的緊密聯繫，同時建構了他普為人知的漢人人類學研究。長期地往返田野地使他不僅與報導人家庭建立了深厚的情感連結，不同時期蒐集的素材與田野資料，也讓他的作品累積成理解南臺灣客家文化的一家之言，並成為臺灣客家研究的重要資產。在孔邁隆教授過去的重要作品中，呈現出因分析不同性質田野材料而多樣貌的研究取徑，從早期直接來自長期參與觀察所得到的民族誌視野，逐漸加入家族文書分析等偏向歷史學的範疇。他的研究被當地人收錄在地方誌中，透過翻譯與傳播，間接提供當地人獲得這種「他人之眼」，進而關懷家鄉，而在學術上更具有推動客家研究的貢獻。

關鍵字：Myron L. Cohen (孔邁隆)、美濃、客家、民族誌學者(人類學家)

* E-mail: lanerbox@hotmail.com

投稿日期：2020 年 6 月 18 日

接受投稿日期：2020 年 10 月 23 日

Review of the Continued Ethnography: One Town, Half Century, One Ethnographer

Hsin-lan Hung**

*Associate Profess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Hakka Culture Studies, National
Kaohsiung Normal University*

In the 1960s, Myron L. Cohen from the United States started his anthropological research in Meinong, a Hakka town in southern Taiwan. The ethnographic fieldwork has not only established the materials and field data collected in different periods, but also made his works accumulate into a “family” understanding of the Hakka culture in southern Taiwan and become one of the important research in Taiwan Hakka study. In Cohen’s main works, it presents a variety of research methods for analyzing different types of field materials. From the early ethnographic vision directly derived from long-term participation in observation, it gradually joined the category of historical anthropology, such as family document analysis. This article summarizes Cohen’s contributions to Hakka research in Taiwan by reviewing Cohen’s half-century works and publications.

Keywords: Myron L. Cohen, Meinong, Hakka, Ethnographer(anthropologist)

** Date of Submission: June 18, 2020
Accepted Date: October 23, 2020

一、前言

2014年，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推動「孔邁隆教授（Myron L. Cohen）美濃研究編譯專書計畫」，兩年計畫完成同時，出版了涵蓋孔邁隆教授學術專書與論文合集等共（上）（下）兩冊的中譯叢書。這對於過去習慣閱讀中文書籍而尚未有機會大量接觸孔邁隆教授論述成果的客家研究入門者來說，是一項絕佳的消息。孔邁隆教授在過去研究中所揭櫫的清代六堆（美濃）契約社會樣貌、活躍的信仰組織，乃至如何解讀客家家族中的族譜，這些研究所累積的觀點，實際上對當代臺灣政府正推動的「六堆三百年」系列活動，¹ 提供我們重新理解六堆地方社會的素材與詮釋觀點。一如筆者給予本篇文章的英文標題（“Review of the Continued Ethnography: One Town, Half Century, One Ethnographer”），本文希望藉由孔邁隆教授仍不斷進行中的論述，回顧其之前已發表的研究成果，為客家研究入門者簡介其論述發展階段，並以當時國際學界所給予的評論來看研究成果對國際漢學界的啟發。本文同時也提出孔邁隆教授對美濃當地知識體系的建構（「美濃學」）以及對「客家研究」的貢獻意義。近年孔邁隆教授將早期拍攝於美濃的相片、所蒐集到的家族算簿、神明會簿等，捐贈予美濃客家文物館，人類學家取之於田野，最後還之於田野，這些資料對於後續的研究者，或能刺激出不同的解釋與詮釋，而且，待相片與民間文書陸續完成數位檔並適當公開後，對重現

1 此處之三百年是以1721年，下淡水溪（今高屏溪）粵民（客家先民）發動組織「六堆」的這一年為計始。關於這個定義或系列活動，主要是臺灣客家文化認同政治為其主軸面向，並不是指客家先民在下淡水溪開墾的年代，開墾與開庄年代實更早於此年。康熙六十年（1721）爆發朱一貴事件，下淡水溪居民為穩定地方治安，自我武裝形成鄉勇團體，名稱上屢有變異，之後以「六堆」確立下來。

半世紀前的客家美濃，具有很重要的研究與在地意義。

二十世紀中葉，當時仍是美國哥倫比亞大學人類學博士生的青年孔邁隆，² 選擇臺灣南部客家小鎮美濃作為他進行「中國傳統家庭研究」的田野地，並經考察決定選擇美濃東南方的龍肚庄大崎下村落，居住下來。在該次的民族誌田野結束後，他仍時常透過各種機會回到美濃或與美濃鄉親碰面，持續蒐集家族文書與地方契約，從 1960 年代末即陸續發表了許多與美濃有關的論述。由於他長期往返美濃，建立了與當地居民的情感連結，美濃鎮公所在 2008 年頒發「美濃鎮民榮譽證書」以及榮譽勳章給他。八年之後，臺灣客委會基於感謝孔邁隆教授多年來所累積的研究成果，公開表揚其「對客家學術研究、知識體系發展等，具重大貢獻」，在第四屆臺灣客家研究國際研討會中，由客家委員會李永得主委親自頒發「一等客家事務專業獎章」。³

2 Myron L. Cohen 現為美國哥倫比亞大學人類學教授 (Professor of Anthropology, Department of Anthropology, Weatherhead East Asian Institute, Columbia University)，自 1966 年以來，他一直是該學院的一員，並在 1967 年獲得哥倫比亞大學的人類學博士學位。研究領域為華人社會與文化，如經濟文化、民間信仰、家庭與親屬關係、社會變遷等議題。Cohen 的研究集中於中國社會及其從十七世紀到現在所經歷的變化。他在臺灣與中國大陸北部、東部、和西部的村莊進行了廣泛的田野調查。在 2016 年同時獲得兩個榮譽獎項：上海人類學會授予當年度中國人類學終身成就獎，臺灣客家委員會授予「一等客家事務專業獎章」。孔邁隆教授亦曾在 1975-1976 年以及 2006-2014 年期間，擔任 Weatherhead East Asian Institute (WEAI) 主任。WEAI 的研究領域相當廣泛，涉及東亞政治經濟社會等多方面，是一個跨學科東亞研究中心，也是美國著名的漢學和當代中國研究重點機構之一。

3 根據「客家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2014 年 1 月 16 日修正版），「客家事務專業獎章」共分為一等、二等、三等，均用襟綬，除特殊功績外，初次頒給三等，並得因積功晉等。而有資格獲得專業獎章者，須符合以下條件：

- 一、對客家政策、制度、法規等之規劃與推動，具重大貢獻。
- 二、對客家語言、文化等之保存、創作、展演或推廣，具重大貢獻。
- 三、對客家民俗技藝、節慶活動、宗教禮儀等之保存、傳承或發揚，具重大貢獻。
- 四、對客家學術研究、知識體系發展等，具重大貢獻。
- 五、對客家教學工作、培育客家人才等，具重大貢獻。
- 六、對客家特色聚落、建築、古蹟、生活環境等之保存、維護、發展或活化再利用，具重大貢獻。
- 七、對客家傳播媒體之開創或經營，具重大貢獻。
- 八、對客家文化產業之開創或經營，具重大貢獻。
- 九、對促進族群和諧關係，具重大貢獻。

半世紀以來，臺灣一直是孔邁隆教授最重要的田野地，至今沒有中斷。從他的作品來看，其學術關懷雖然並非以聚焦「客家」為其唯一核心，且蒐集材料的範圍更是橫跨臺灣、華南、華北等地，但數十年來所累積的思想結晶，尤其是針對漢人傳統家庭結構的變遷研究，大量集中採用了高雄美濃客家村落所蒐集的田野材料、人口檔案、家族文書等，孔邁隆教授對於漢人傳統家族制度與結構之論述與著作，均已成為臺灣客家研究重要的學術資產。從孔邁隆教授的重要作品裡，分別呈現出他在不同時期採用了民族誌與歷史學等不同的研究取徑，來面對所欲探討的那個傳統的、帶有濃厚宗族社會的鄉村社會，而其分析時所使用的材料，也從村落田野的第一手材料，逐漸擴大到家族文書、契約文書等歷史人類學面向；後來也因為勤於重返田野與舊識聚會交流，孔邁隆教授也曾書寫過臺灣族群建構運動在鄉村的影響及變化。

二、在美濃的民族誌研究工作： 菸草聚落家庭的合與分

在古典人類學的傳統中，人類學家一向鍾情於無文字、小規模部落社會的村落研究，透過長時間蹲點的田野調查，從村落人群的親屬關係，探究村落政治與生計經濟，並觀察村民們對於超自然世界的理解，與相關的各種崇拜儀式和信仰，人類學家建立了以全貌觀（holism）來研究「文化」的一門學科。當這樣的研究視野從小規模無文字社群，涉及具有悠久文字傳統的漢人文化社會時，對於文化的認識就無法只透過

十、對促進海內外客家事務合作或交流，具重大貢獻。

十一、其他對客家事務發展具重大貢獻，足資表揚。

定點定時的參與觀察，而必須深入其千百年來框架著思維結構的文字知識體系。1960年代從美國來到臺灣並選擇客庄進行村落研究的青年 Myron L. Cohen，以「孔邁隆」這個中文名字、以及在美濃擁有的暱稱「孔仔」，持續半世紀在美濃的研究與互動，便同時涵蓋著民族誌研究、社會學家庭結構研究、與歷史學檔案研究等取徑。

作為一個在 1960 年代以臺灣為田野地的青年人類學者來說，選擇「客家」似乎是一個偶然，也是一個必然。偶然的是，當時的他帶著進行人類學親屬研究（kinship study）的理論旨趣而開始選擇田野地，一如他的老師 Morton H. Fried 所揭露，那個時期的研究生，在課堂上讀到的資料都說漢人社會主要的家庭組織形式是小家庭，有機會成為大家庭的都是仕紳階層。（Cohen 1976：i-ii）青年孔邁隆帶著這個想法（與疑惑），尋找當時可能仍殘餘著傳統大家族相貌的漢人社區。根據近年他個人多次的公開談話，回憶到他原本屬意在香港新界地區進行田野，然而因為無法適應當地社區的駭人惡犬（這可能是個幽默且表示無奈的個人說法），所以又經人引介來到了臺灣。在中研院民族學研究所學者推薦下，造訪並評估以臺灣南部客家庄為田野的可能性。孔邁隆教授表示，他非常驚訝瞥見曹雪芹著名小說《紅樓夢》中的「大家庭」，竟在此地的鄉村農民階層中出現，數量相當多，而且這種家庭制度的採用也有普遍性。這個偶然的機緣讓他開始了在美濃的研究，而美濃作為臺灣重要的客家住地，這個選擇實際上也等同於將研究對象放在一個「客人」（*Hak-ngi*，早期客家人自稱為「客人」）聚居的社群。

另一方面，孔邁隆教授選擇的田野若希望鎖定在仍具有濃厚家族意識的大家庭制度社會，則在二十世紀中葉時期，其有很大程度的必然，

會遇到的是散居在香港新界、臺灣、甚至海外的客家群體——尤其是在相對邊緣性的近山地區，不乏有著客家人的聚居蹤跡。過去很可能在討論漢人傳統社會時，並沒有那麼突顯區別出當地的「族群性」，但顯然他看到了，而且是他在還沒正式到美濃進行田野時，他已經在文獻中注意到這一點。由於啟蒙於中國東南華人家庭研究，這裡面有很大機會遇上客家（*hakka*）／客人（*hak-ngi*）所存在的社會——不論是相對集居還是和其他語言群體混居，但其自我意識十分鮮明，敏銳的研究者必然能意識到。客家人是華人海外遷徙的主要方言群之一，不僅在東南亞是西婆羅洲蘭芳共和國（1777-1884）的創建者，而且在香港、臺灣、與東南亞各地，在建立會館抑或行業上，也具有選擇性偏好、社會結構鑲嵌、或是壟斷關係，客家人呈現出的內聚意識是同時融合著地緣認同與方言群認同，甚至到了二十世紀時，其依循族譜而來的認同，更往前延伸至作為中原南遷後裔的遠祖認同。這個群體雖然在不同移居地，受到當地政治經濟不同的影響，有著不同的自明性與族群意識（例如臺灣的客家人因人數與社經邊緣性，其自明性曾經受到打壓而在城市區域呈現微弱甚而刻意隱形），但在鄉村地區，因為語言所帶來的自我認同，尤其在地理條件相對和其他族群有所隔離的美濃，居民對於自身作為客家人的自明性就非常強烈。

雖然我們留意到孔邁隆教授傾向對學界表示，他並非為了做「客家研究」而選擇美濃，而是剛巧選擇「在客家做研究」，不過，他的研究因為當代客家研究的發展與逐步建構，已對臺灣客家知識體系及資料庫有著豐富的貢獻，確實是不爭之事實。我們從他個人的學術興趣來看，他最初的起心動念是為了回應人類學理論的問題。這與他受 Maurice

Freedman 的啟蒙有關。Freedman 在 1960 年代發表了以東南亞華人社會的家族與婚姻為核心所提出的看法，衝擊當時正在大學校園裡的青年孔邁隆，Freedman (1966) 企圖從地方團體觀點看傳統家族制度如何適應複雜社會，誘發青年孔邁隆繼續從家族制度切入研究傳統中國社會。他在東南中國的人群分類中，注意到 *hak-ngi* (客人) 這個以語言為分類依據的特殊人群，開始細節地面對「方言群」對於人群組織的影響會出現在哪些方面。他認為方言是「血緣」與「地緣」之外，第三種群體歸屬策略，這項提出相當重要，或許也可說是屬於青年孔邁隆時期客家研究的意識發展。

之後，青年孔邁隆前往美濃進行民族誌田野，並在 1968 年結束田野後發表了討論「客人」性質的文獻解讀觀點。孔邁隆教授在這篇早期的研究中，彙整過去在討論客家源流時所呈現的「土（廣東人）客（客家人）械鬥」歷史，從其發生的原因與結果，注意這些村莊多以方言為界線，而同方言群亦傾向村落結盟。孔邁隆教授在這篇名為“The Hakka or ‘Guest People’: Dialect as a Sociocultural Variable in Southeastern China”的論文，主張在客家地區進行研究，必須納入「方言群」概念才能看清楚社會活動形式 (Cohen 1968: 237-292)。這個觀點在當時可說是十分具有前瞻性。而後當我們搭配閱讀他在 1976 年正式出版的美濃大崎下村落民族誌 *House United, House Divided: The Chinese Family in Taiwan*，即看到他已具備對「*hak-ngi* (客人)」在歷史與性質方面的掌握，並以之來討論究竟當地的大家族制度分別與歷史的（六堆的）、族群的（客語的）、地理的（封閉的）、產經的（菸草種植的）等等方面的直接或間接關係為何。

孔邁隆教授曾多次因緣際會被人們邀請回顧與討論，關於他最開始到美濃做田野調查（指 1964-1965 年）時帶的是什麼樣的問題意識來到這裡。本文採用孔邁隆教授自己所扼要描述的回顧文字，予以簡介。2016 年，臺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向美濃客家文物館申請，計畫為孔邁隆教授捐贈予美濃客家文物館的一千多張田野照片，規劃一檔「回眸。凝視：1960 年代的人類學美濃客庄印象」特展，地點在臺北市汀州路上的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展期自 2016 年 8 月 27 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經由策展團隊趙樹岡教授的跨海邀請，遠在美國的孔邁隆教授慷慨允諾擔任這次特展的總顧問，不僅親自參加開幕式，並書寫一篇〈序〉文收錄在《展覽手冊》之中，同步中譯刊登。在策展期間，孔邁隆教授亦隨同策展團隊，重返他在美濃的田野村莊，一同錄製了提供特展放映的紀錄短片《孔邁隆與他在大崎下的三個「家」》。而早在此特展的稍早兩年，該批捐回美濃的田野照片，也已經有部分被特別挑選，透過田野尋找當時的「影中人」進行訪談，以圖文相互說明的方式，和其他幾位美濃重要攝影家的作品，共同收錄於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出版的紀錄攝影集（見林芷琪等 2014）。

在臺北市「回眸。凝視：1960 年代的人類學美濃客庄印象」特展進行開幕時，孔邁隆教授發表簡短的演講，內容大致以《展覽手冊》之〈序〉文為基礎。在這篇精簡卻扼要的〈序〉，他這樣寫到：

50 多年前，我離開位於美濃、名為大崎下的村子，回到紐約哥倫比亞大學，當時我還是人類學系的研究生。從那時起，我又數度回訪美濃和大崎下，因此得以全面觀察當地發生、第一手

的社會文化重大變遷樣貌。我對當年所拍攝的照片，今天能夠精巧展示出來感到開心，這些照片讓我們得以回顧那些時光，同時瞭解為何 20 世紀的大崎下生活仍然受到來自中國第一代客家移民傳統深刻的形塑，而這些傳統又很早且迅速的適應了臺灣新環境。但重大的變遷也開始發生。日本統治時期帶來了電氣化，農業也隨著電力設備走上機械化，但水牛仍然是田間重活的主要勞動力。只有少數人的婚姻基礎是自由戀愛，年輕人大多要透過多次往返介紹找尋對象，也必須得到父母的同意。絕大多數住宅是傳統複合式建築，一個或幾個家庭共用祠堂。各種形式的地方宗教，四處可見的現代化氣息，闡述了豐富的傳統習俗與信仰。

大崎下田野工作期間，這個村子和美濃大多數地區留存的兩種生活樣貌，對我、甚至當時的臺灣都相當特殊。首先是我再次強調非常傳統的社會形式所表現出的大家庭或聯合家庭，父母與兒子、媳婦們住在一起，形成緊密的共食、共財家庭團體。這是典型的漢人家庭，當我首次看到這種家庭竟然在大崎下和美濃四處可見令我十分驚訝。當時大崎下居民絕大多數都是這類家庭的成員。大崎下另一種特殊的生活面向起源比較晚，「是由於」日本人引入大規模、政府主導的菸葉種植，美濃的菸葉栽種居全臺灣之首，聯合家庭的組織形式非常適合勞力密集的菸葉種植，變革與傳統也因此相互支撐。今日的美濃，聯合家庭已經消逝，婚俗也如臺灣常見的形式。只有極為少數的

農民持續栽種菸葉，對絕大多農民而言，菸葉不再是受歡迎的作物。這個展覽呈現觀看過去的視野，使得過去和當代更有意義。（Cohen 2016: 1-2）

站在美濃這個客家小鎮的角度來想，半世紀前由一位美國人類學家選擇作為田野地，經過多年來不斷在國際上發表研究論述，或許可以說是讓這個客家聚居城鎮村落，透過這個觀景窗被英文世界看見。最開始，這個田野地在民族誌裡是以化名「*Yen-liao*（菸寮）」出現，從這個命名也可瞥見孔邁隆教授希望突顯農作產業對這個田野地所具有的元素與象徵。「菸寮」是美濃人對菸草乾燥加工室（菸葉乾燥室 *curing room* 及其調理空間）之泛稱，廣義來說包括兩種：提供「葉卷種菸草」（又稱雪茄種菸草）進行晾乾的半開放空間，以及提供「黃色種菸草」（又稱美國種菸草）進行高溫燻烤的密閉型空間。在臺灣，菸草（原料菸葉）的種植屬於政府管制作物，歷史上葉卷種在 1940 年代即已不再進行許可種植，因此多數的菸草產地所遺留的，多是火管烤菸使用的土造或磚造菸寮，這種火管烤菸的乾燥加工場域，由於高度有二、三層樓之高，或集中或錯落於單層樓高的平房瓦屋之中，開設通風排濕的對空氣窗，以特殊造型和建築高度，矗立在百里平疇之中，在美濃文學家的文字底下，往往稱這種獨棟或連棟的產業空間為「菸樓」（如鍾理和短篇小說〈菸樓〉）；然而農民口語則常仍習慣稱為「菸寮」，或是依不同地區和方言習慣，混用著菸樓、菸寮、甚至菸仔間等稱呼（洪馨蘭 2002：27-36）。傳統的烤菸也在 1970 年代引進堆積式烤菸機，烤菸室不再是一棟建築物的概念，而是一組自動控濕控溫並搭配重油燃燒機的

現代化乾燥設備，它可以選擇鑲嵌在原有的菸寮或菸樓之中，也可以由菸農另外選擇更符合勞動動線之處來搭設。（洪馨蘭 2004：134-137）青年孔邁隆在美濃大崎下聚落進行田野時，到處可見菸寮（菸樓）矗立在合院之旁、田園之畔，雖然菸草僅是冬季裏作，春夏間與水稻輪作，但所動員的勞動力、穩定的保障契作現金收入，讓種植菸草與初步乾燥加工的每個秋冬，都是全村一年最忙碌也最重要的一項生計活動。

美濃在 1975 年到達菸草種植的高峰，當時共有 1,791 戶菸草耕作戶。在青年孔邁隆抵達大崎下的 1963 年，全鎮共有 1,242 戶，許可的菸田面積仍在攀升中。（洪馨蘭 2002：2）根據筆者蒐集自屏東菸葉廠僅存的《民國 66 / 67 年期美濃鎮大阪式菸樓清冊》（1977-1978），美濃鎮在高峰時期共登錄有 1,814 棟大阪式菸樓（上引書：173-312），這個數量與密度毫無疑問是全臺菸草鄉鎮之冠，而這也是筆者初次選擇以美濃作為田野時的問題意識：美濃為什麼這麼多人種植菸草？（洪馨蘭 1999）然而，筆者進入田野地當時（1997-1998）已經是臺灣即將加入 WTO 的前夕，臺產菸草面對庫存滯銷壓力，正無奈走向政府獎勵廢耕的黃昏時期。然而，半世紀前青年孔邁隆所看的「菸寮」村落，正是臺產菸草產業欣欣向榮帶動農村經濟躍進的時期，許多當時留下來的民族誌資料，後來也成為孔邁隆教授在廿一世紀之後「重返大崎下」進行家族制度與結構比較研究的基礎。（Cohen 2005a）青年孔邁隆在大崎下住下來之後，密集地觀察大崎下的幾個家族和他們的各種生計生活及婚喪喜慶，也常描述到村民與「河邊寮」等地間的村際互動，從這兩個村莊因為生活圈密切，戰後在 1960 年代合併為「獅山里」，也可以看到河邊寮與這個田野村莊之間的緊密關係。

青年孔邁隆希望藉由這個研究，重新思考漢人傳統家庭制度的出現、延續與終結的循環，於是以「菸寮」為名的這個臺灣南部的客家村落，終於在 1976 年由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出版社（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發行的 *House United, House Divided: The Chinese Family in Taiwan* 一書中，被細膩地描繪出來。書中的這個客家村莊，呈現出某種既傳統又現代的綜合景象：傳統的是維繫著共居共作的集體勞動和「家族主義」（familism），現代的是專賣作物形塑的商品經濟與臺灣「現代化」下捲動的人口流動趨勢。這本書在美國出版時的封面，就賦予了《臺灣的中國家庭制度》這個中文書名，那個年代出版商給予這本書的精簡書介是：「（此書）基於作者對中國大家庭的第一手觀察，介紹了有關大家庭之經濟和社會組織的大量新信息。」

House United, House Divided: The Chinese Family in Taiwan 由八個章節組成，記述與分析當地農村家庭的組織結構和發展變化。作為傳統的／古典的民族誌文本，孔邁隆教授在第一章〈導論〉首先展開田野地的輪廓介紹，包括美濃歷史背景、社區組織、傳統文化與當地現代化過程，以及臺灣社會流動的階層體系／社會結構，如何反映其作為家庭農場（family farm，家庭式經營農業）的型態。他在討論中提醒讀者：即便後來各種土地與農業政策持續推展，但鄉村中面對政策變化或革新引起的社會反應，仍舊是傳統的。他在〈導論〉末尾說到：希望此書可以是另一個角度來研究臺灣的現代化。⁴

4 很幸運地，在青年孔邁隆出版此書之後的十年後（1986 年），一位來自澳洲的青年人類學者 Irene Bain，就是以臺灣的農村「現代化」為題，探討臺灣在土地改革政策中，關於「發展」的論點以及在農村端的實際影響。Bain 同樣選擇美濃進行田野，只是選擇的是最接近西邊閩南村莊、最接近西海岸加工區的牛埔庄（福安里）作為田野基地。見 Bain（1983）。

由於 *House United, House Divided* 可以說是孔邁隆教授對於美濃這個早期田野最完整且全面的民族誌著作，因此本文仍在此扼要介紹其主要行文脈絡。該書在〈導論〉後進入第一章〈村落〉，呈現住家、人口、收養、招贅婚、親屬組織、經濟等六個面向的背景資料。第二章〈親屬組織與經濟〉包括多項孔邁隆教授認為與本書相關的理論回顧，並藉此提出核心關懷：「中國傳統家庭」為何出現在並非菁英階層，而是在偏遠的農村？這種現象與當地產業經濟是否存在關聯？第三章〈漢人家庭組織綜觀〉的主要基底為曾發表的論文（見 Cohen 1970：21-36），綜觀漢人人類學親屬研究各個階段的發展與成果，並藉此向讀者鋪陳「家」（“*jia*”）在漢人社會大崎下村落，作為「擁有共同財產之單位」的樣貌與狀態。第四、五、六章，為孔邁隆教授彙整田野材料而展開的討論，分別圍繞婚姻家庭、複合家庭組織、婚禮與婦女等三個主題，接下來在第七章以「分家」主題，歸結著這個同時糾結著客家、種菸、家族等因素的「鬧愛分」實況，探討這樣的大家族制度從發生、維持到面臨崩解危機時的因應。從第三章到第七章，孔邁隆教授詳實記錄了數場婚禮、甚至是分家談判，在半世紀後經過中譯，對已經長成的村落子弟來說，產生了深刻的影響。⁵

5 這部分尤其展現在「孔邁隆教授（Myron L. Cohen）美濃研究編譯專書計畫」計畫主持人鍾秀梅與其兄鍾永豐的公開發表中，他們兩位都是孔邁隆教授在大崎下田野時的重要報導家族成員，當時鍾永豐尚滿一歲，而鍾秀梅則仍未出生。鍾秀梅提出了自己家族與孔邁隆教授之間的田野關係，以及鍾家後來與其如何產生嫌隙而後又逐漸進入兩代人的和解，見鍾秀梅（2016：III-XXVIII）。鍾永豐則是在2019年3月2日於香港中文大學人類學系主辦的公開演講「民謠之路上的人類學對話」，將「人類學家 Myron L. Cohen 與美濃與我」作為開場白。筆者透過該場演講在網路上的實錄報導，了解其關於這部分的談話內容，正巧筆者亦曾在稍早（2019年2月16日）在鍾永豐於屏東市的一場公開演講《重遊我庄：踢著影子去旅行》著作時，藉由問答時間，聽到他如何在現在面對家族內部討論伙房保存議題時，所感受到的那種家族合與分的實際拉扯，並提到他如何從閱讀孔邁隆教授的作品中，理解到自己正在一種歷史的結構性循環中走著。

最後第八章「菸寮與中國的家庭」可以看到該書的企圖，孔邁隆教授針對大崎下的大家庭發展週期，與中國其他地區的傳統家庭進行比較。書中提及在許烺光 1943 年的研究中，像大崎下這樣大家庭制度，在當時的中國已經不多，更多的是折衷家庭和小家庭，另外費孝通的資料也曾表示大家庭制度往往出現在仕紳階層。但孔邁隆提出，大崎下當地的生活與人群組織，幾乎可說是非常接近傳統帝國時期所鼓勵的理想家庭形式，經由田野調查後卻發現，村中沒有一個大家庭是所謂的傳統仕紳家庭。也就是說，此書發現到正是因為有著其他過去研究都沒有注意到的因素，決定了大家庭在傳統鄉村中如此地發生與存在。

House United, House Divided 是一本擁有很多細節可以繼續討論的著作。例如家族成員和姻親們在分家過程中的互動關係，以及女性私房錢（「私賅」）如何從原本可能作為集體財產的意義，在分家後挹注成自己這一「房」的財產。這部分也是之後書評者覺得相當有意思的研究發現。除此之外，孔邁隆教授在此書收錄八份分家文書並分析內文字句，詮釋其中所隱藏的關於「財產」的定義，他觀察到大崎下家族對分家時間點的掌握，是有著經濟理性的考量，會思考哪一種對族人來說比較「有利」。他發現種菸的高勞動需求以及相對較高報酬的誘因，讓菸農家族成員因內部依賴性（例如換工的需求、共有菸樓等）增高，家族長權威也會受到強化，往往會傾向維持聯合家庭型態而延遲分家。不過，當地聯合家庭的多角化經營，也有增加聯合家庭內部相互依賴的情況，但多角化驅使村民離農離土，種菸則維繫著務農意願，且有種菸草的家族比起單純的稻農家族，男性間彼此的依賴與對家族的向心力更高。

孔邁隆教授在 *House United, House Divided* 全書扉頁留下 ”To the

Memory of Maurice Freedman, 1920-1975”。1960 年代中葉，任職於倫敦政經學院的 Maurice Freedman，出版專書 *Chinese Lineage and Society: Fukien and Kwangtung*，該書的田野主要在香港新界地區，不僅實際訪談以獲得第一手資料，更配合耆老口述內容，採集包括墓碑內容、地契文本、姓氏祖譜、公共碑刻、英殖民檔案等，來重現歷史的整體性，目的在研究經過工業化和土地革命的新界社會文化，究竟對當地華人社會的親屬及親屬關係產生哪些變化（Freedman 1966）。Freedman 教授的這本專書，在研究取徑上兼採人類學與歷史學，我們從近年孔邁隆教授捐回美濃的田野相片、家族文書、神明會會簿、族譜，以及他仍在研究中的大量契約檔案等，在《臺灣的中國家庭制度》出版之後，他接下來的許多研究，同樣展現了兼採人類學與歷史學的方法，從不同維度展現出更具時間縱深的漢人人類學思路課題。

三、對漢人傳統鄉村宗族社會結構之研究成果與眾聲迴響

在 *House United, House Divided* 正式出版前，孔邁隆教授曾將在美濃的田野重點發表於期刊 *Ethnology*，論文題目“Agnatic Kinship in South Taiwan”，（Cohen 1969）揭示了他對於南部臺灣親屬群體研究的序曲。*House United, House Divided* 專書出版後，隨即有二篇書評分別在 1977 年的二月份與六月份刊出（見下文），又再隔年，美國社會學學會發行的 *Contemporary Sociology*，也在六月號為該書提供新書介紹。⁶

6 除了兩篇書評之外，在 1978 年也有一篇由 Janet L. Runcie 撰寫的書籍短介（Short Review），收錄於 *Contemporary Sociology* 7(4)：497。由於無法找到撰稿者的背景資料

第一份書評來自華盛頓大學人類學者 Stevan Harrel (1977: 352-353)，刊於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Harrel 讚譽此書的出版，意謂西方學者對中國家庭發展的研究已到達一個新的高度。他歸納該書幾個有趣且重要的觀察：(1) 雖然並非全部中國家庭遵循完全相同方式增長與分裂，且不同家庭也會經歷不同的週期，但週期的變化是可以解釋的，且多數案例修正了過去人們以為聯合家庭的高發生率背後有著儒家思想，但大崎下的材料說的是其動力乃是來自農民的實用價值；(2) 在「家」之下的「房」是一個很重要的單位，一旦「房」有自己的目標，就會激起家庭的分裂，孔邁隆以田野資料指出這個過程特別與婦女私房錢有關，分裂可能更有利於私房錢留在自己的「房」，而避免被再分配者（家族長）視為公產；(3) 雖然寫的是客家人，但書中描述的家族聯合與分家模式，適用於理解中國任何地方的漢人家庭。Harrel 認為本書唯一缺憾在於結論雖然提到許多中國其他例證，但篇幅不夠，既難留下深刻印象，也無法被順利說服。Harrel 認為若能對臺灣閩南村莊的女性私房錢也進行一些實際訪問，結論論證應更有力。

第二份書評來自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社會學者 Wolfram Eberhard (1977: 353-354)，發表於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Eberhard 認為即便該書乍看以為僅是增加一篇討論中國鄉村的書籍，但很快地就發現本書挑戰了人們對於中國鄉村的一般性知識。Eberhard 肯定本書對於漢人家庭週期的介紹與詮釋，並表示特別喜愛第六、七章涉及女性與婚姻的內容，尤其是關於女性私房錢如何策略性與丈夫財產合併成為新的夫妻家庭的經濟基礎。而且，田野材料也呈現了女性私房錢

其實也未必如一般人們會想到的構成了女性的權力。Eberhard 認為，該書呈現了社會學者與人類學者之間的差異，以及對何謂社會制度的困惑。典型社會學者嘗試找出某個村落的典型特徵，然後確認原因，但人類學者對個案深入訪談，並試圖藉由多案例的統計得出一般性結論。兩種方法都很重要，只是當社會學者宣稱目前僅有極少數家庭是大家庭且很多都是仕紳家庭、或只有菁英才能維持這個理想的時候，人類學者孔邁隆說明了就算是一般農民，也可以在經濟因素考量下，在一個到三個世代之間維持著大家庭，而在臺灣人數相對較少的客家人，也堅持這個「理想」並在許多情形下去接近並實踐這個理想。Eberhard 對於該書唯一提出的疑惑也是關於女性：家族變化過程中雖然有看到妻子的角色，但是客家女姓的實際社經濟地位，究竟對維持大家庭產生甚麼影響，他認為孔邁隆仍然沒有解釋清楚。Eberhard 藉此也對其他漢學家提出建議，認為田野資料雖然不是歷史文獻，但這類資料確實對於尋求結論提供蹊徑，或許有了這些很好的一手材料，將有機會更好地詮釋古代中國社會。

該書出版後立即獲得學術期刊之書評，而且除了人類學界，還包括社會學界。或許這也提醒了後學們：孔邁隆教授的研究或許不應僅僅放在人類學的學術脈絡下去評價，他對當時社會學正興起的中國研究而言，提供了從人類學民族誌視野所帶來的精闢分析，對社會學同樣具有啟發意義。

House United, House Divided 在 1976 年首次出版之後的 40 年，第一次以正式中譯本出現在華文學界，譯者人類學者黃宣衛（2016：III-XV）並書寫一篇〈導言〉。他介紹孔邁隆教授選擇美濃的機緣與世界

局勢背景，並指出在美濃當地人心中，孔邁隆教授的研究如何被列入「美濃學」的一部分。為了介紹給中文讀者，譯者除了簡介書中漢人家家庭結構理論的幾項重點，也表示書中已呈現華人社會在當時常見的多樣化家庭，並描述了這類家庭的發展型態。譯者亦提及孔邁隆教授與「客家研究」的關係，陳述該書為臺灣客家研究樹立典範，對美濃社會運動同時提供養分，⁷並指出書內在半世紀前提出「客家乃方言群」概念，再次提醒了我們對於當代在政治學與社會學影響下，用「族群」概念下所分類出來的「客家」，具有不同的時代背景，「語言特徵」已經不僅是當代論及族群認同和族群復振時，所使用到的關注面向，建議後學在理解時應該要有所區分。

四、清代鄉村契約社會觀察與家庭結構的半世紀變化

2014年，高雄市歷史博物館推動「孔邁隆教授美濃研究編譯專書計畫」，由社會學者鍾秀梅擔任主持，從孔邁隆教授的研究成果中，直接涉及美濃的專書或篇章，進行中文翻譯，期間並邀請孔邁隆教授親自來台接受訪談與給予公開演講，再次討論其重要研究發現，以期更貼近掌握他在作品中所希望呈現的學術概念。2016年，翻譯成果分為（上）（下）兩冊出版，（上）冊為前文曾提及的 *House United, House Divided*，（下）冊則分別收錄孔邁隆教授在 1968、1993、1999、2000、2011 年等，橫跨不同時期的五篇論文，主題涵蓋「客（人）」

7 關於 Myron L. Cohen 這本著作對美濃社會運動及客家研究的影響，亦可參考洪馨蘭（2008：183-203）的討論。

的族群屬性（1968：235-292）、蒸嘗與神明會等法人組織的社會探討（1993：1-33）、透過美濃的嘗與會的帳簿與契約探討土地商品化（1999：223-289）、透過 38 份嘗與會的帳冊、美濃當地碑文、日治初期的土地調查資料等提出對於清末美濃社會的社會階層形式的觀察（2000：259-292），以及全球化與在地化、族群運動下的美濃認同現象（2011：419-442）。社會學者鍾秀梅為《下冊》撰寫導論，提及孔邁隆教授自述學術上受幾位前輩學者的啟發，包括學術養成於美國哥倫比亞大學人類學系，以及 Marvin Harris（1927-2001）的社會科學方法論、Conrad M. Arensberg（1910-1997）對農民家庭深蹲研究的田野主張，與受其影響最大的 Maurice Freedman（1920-1975）在關於漢人家族型態的研究。由於孔邁隆教授半世紀以來每年往返於美國與美濃，對不斷變遷中的美濃或許有其獨特的局外人視野，鍾秀梅經由此次計畫安排專訪，收錄了孔邁隆教授對於臺灣美濃「現代性」的看法和性別視角，而她也在此導論中特別訴知讀者自己是青年孔邁隆在美濃做田野時，生於那個住宿家族的子弟，藉此機會她描述了村民對「孔仔」的各種會遇趣事，並肯定這項計畫讓她重新認識了孔邁隆教授的研究貢獻（鍾秀梅 2016：III-XXVIII）。

筆者認為這套中譯孔邁隆教授選集的出版，具有幾項重要意義。第一，選集主編本身為美濃籍學者，而翻譯者中不乏熟悉客語的人類學者，使得原著中使用的美濃客語，獲得適切的理解和翻譯。第二，中譯選集將對未來的「美濃研究」，持續發揮影響力；20 年多前（1977 年）由美濃鎮公所出版的《美濃鎮誌》已將 *House United, House Divided: The Chinese Family in Taiwan* 列為「美濃學」的西方前驅研究之一，在

這層意義上，人類學者的民族誌成為地方建立「地方學」知識體系的一環。第三，對於蓬勃發展中的臺灣客家研究，中譯本將讓初學者更快貼近人類學所使用的民族誌研究法以及包括親屬研究、功能論等理論範疇，對於引領客家研究初學者對客庄產業與社會文化等議題，提供重要的比較研究參考。

孔邁隆教授多年來孜孜不倦地繼續分析著許多從田野獲得的各類家族文書，成為他後來大量研究的重要養分來源，而且數十年來持續發表研究觀點，毅力驚人。他對於蒐集到大量的族譜、嘗簿（祭祀公業／蒸嘗）、神明會會簿、土地契約等，讓他投注了數十年的心力在研究客家（包括美濃、內埔等地）的土地商品化、法人組織經營等課題。他指出不論是嘗還是會，其背後代表的都是一類法人共業組織，每年定期舉行清點財產與收入支出，同時研擬對於產業收納與投資。筆者就美濃的實際狀況討論，「嘗」背後代表的是以祖先為象徵的血緣團體，而「會」背後則代表圍繞特定神明及其祭祀活動所組成的地緣組織，雖然在美濃當地這兩個字也會在不同脈絡中混用，例如「蒸嘗」往往也稱為「祖公會」，而「神明會」有時也稱為「神明嘗」。事實上這些人民組織見證著美濃活躍的鄉村地方經濟及簿記技術，呈現傳統鄉村社會活絡的商品交易網絡。除此之外，不管是縱向壯大自身家族的嘗，還是橫向進行地域連結的會，美濃地方強烈的族裔精神（*ethnos*），展現在其對親屬團體的重視。包括一個父系世系群——即宗族／家族，與跨氏族連結（*cross-kin association*）的高度發展，也涵蓋在像是傳統美濃那樣的社會中，人們透過神、祖先、鬼、土地等不同的對象，進行人群的組織動員（洪馨蘭 2017：174-178）。

孔邁隆教授對於美濃家族的追蹤，與時俱進地在進入廿一世紀之後，也有了一些新的觀察。他曾寫了一篇文章，在標題上套用自己曾經出版的專書主標來作為一篇新的論文的主標——“House United, House Divided: Myths and Realities, Then and Now”，這是一篇出版於 2005 年討論亞洲民居專書 *House, Home, Family: Living and Being Chinese* 中的論文。承續與 1976 年專書同樣的主標題，可以看出孔邁隆教授企圖延續從該書所提出的核心關懷，而在副標「過去與現在的神話和現實」，也再次揭糞了關於「家庭制度」從過去到現在變化的觀點。這篇論文可以視為孔邁隆教授對於那些居住在傳統合院中的「家」（“*jia*”）之出現、結構和發展的今昔比較研究，而且繼續聚焦於到了當代已經是「小家庭」比例大幅增加的菸草聚落。此篇文章起頭時，孔邁隆教授對個人在數十年前的大崎下村落民族誌，做了一個自己的總結，他認為那時候的結論，一方面否定了許多不經之談，另一方面也提出了許多新的看法，希望能解析當時許多關於現代社會變遷的方向與力度方面的討論（Cohen 2005a：235）。

在“House United, House Divided: Myths and Realities, Then and Now”這篇延續討論美濃家庭制度發展的比較性研究中，孔邁隆教授討論與解釋漢人家庭制度的動態變化，尤其是補入了近幾十年他持續記錄的小家庭形式等新的模式，希望能呈現傳統漢人家庭在現代社會中的種種變化與卓越的適應能力。他在文中說到，1964-65 年在大崎下的田野結束後，71-72 年間他又再次住入大崎下。91 年曾回到美濃又再待過兩週，也是想繼續蒐集關於 1964 年之後當地家庭組織的變化，尤其到了這個時期，大崎下菸草種植中已經出現農機取代勞力的情形，像是費工的補土作

業，而燻烤菸葉也從三班制看顧爐火變成自動化控制乾燥機；而原本盛行的換工關係，亦大量採用雇請工人的方式來補足家庭勞動力的不足，整體來說，菸草種植的勞動量已經只有以前的一半（Cohen 2005a：240）。1990年代時，農村人口幾乎都是中年或接近老年的夫妻，從中也可看到家庭結構已經發生實質的革命性變化，更別說就算是仍舊住在農村的人們，也比以前有更強烈的意願，希望自己是經濟獨立的小家庭（Cohen 2005a：242）。

不過，孔邁隆教授在這篇比較性觀點的文章中，也看到了一些「不變」的地方，而確實也是長期在美濃當地從事文化資產保存的社區工作者，深覺那種「不動如山」的真實感覺，結構雖然有所變化，然而過程卻仍然帶有濃厚的傳統意識。孔邁隆教授在“House United, House Divided: Myths and Realities, Then and Now”一文中就指出，「分家」的過程似乎沒有什麼變化，仍會請外人來幫忙，仍要起草分家協議。⁸在家庭的婚姻連結上，也同樣採用異姓通婚聯合，形式上變化不大，不過執行細節已經有很多的省略，或甚至僅具象徵性而已，例如以現金取代。他在這樣的觀察中認為，大崎下村落在經濟個體化成為主流的情形下，兩性都有自己可以運用的私有收入（私房錢），但「家」作為一個合作群體，依舊是居民生活的重要層面，且強大的父權制也是如舊既存，所以真正的變化其實應該說是原本屬於大家庭特有的人際關係之變化（Cohen 2005a：255）。即便如此，「家」的道德意義與策略意義，仍然會以各種方式表現出來。（Cohen 2005a：257）我們讀完這篇論文

8 分家很多時候仍舊很艱難，特別是涉及主觀感受上的公平或不公平。近年美濃青年學者關於美濃「分家」的關注，亦可明顯看出以公權力（法院）來介入傳統的分家或分家中關於土地分割的問題，在當地已經是屢屢可見。參閱邱兆乾（2018：14-33）。

時應能同意：孔邁隆教授希望經由這次的比較研究，分析大崎下歷時 40 年在家庭制度的變化數據，追蹤著現代化腳步如何影響漢人家庭制度的動態樣貌。他一直實踐著人類學者期許自己能對一個小區域長期觀察的精神，令人敬佩。

五、鄉村契約社會與重視族譜的宗族社會

若我們點閱哥倫比亞大學簡介，除了 1976 年的 *House United, House Divided: The Chinese Family in Taiwan* 作為孔邁隆教授的代表著作，另一本則是出版於 2005 年的 *Kinship, Contract, Community, and State: Anthropological Perspectives on China*。後者在出版後隨即獲得加拿大社會學者 Graham E. Johnson 在同年期的 *The China Journal* 七月號給予書評介紹（見下文），文中甚至讚譽孔邁隆教授是「漢人人類學中最傑出的人類學家之一」，認為該論文集雖非整體涵括了孔邁隆教授的全數研究精華，但所收錄的都是對漢人人類學研究社群來說，「最好、也最重要貢獻的精采總結」。⁹

9 “one of the most distinguished practitioners of Chinese anthropology”, “a splendidly useful and revealing collection... a splendid summary of some of Cohen's best and most significant contributions to Chinese anthropology.” 事實上，Graham E. Johnson 及其妻子 Elizabeth Johnson 也是著名的漢人研究學者。他們約莫與孔邁隆同期進入中國東南華人地區進行田野。孔邁隆當時是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的博士生，在一個還可見漢人社會「大家庭」的村莊進行以家族發展模式的研究，Johnson 夫婦則是來自美國康乃爾大學，1968 年 4 月份進入香港荃灣，進行快速工業下的農村文化研究，包括女性的山歌文化。孔邁隆居住的「大崎下」、Johnson 夫婦居住的「關門口村」，都是客家村莊。Johnson 夫婦也在 2019 年 10 月份，在香港大學出版社發表了新書 *A Chinese Melting Pot: Original People and Immigrants in Hong Kong's First 'New Town'*，該書在香港研究著名學者、哈佛大學 James Watson 的推薦中，認為其主題從家庭組織到領導風格，充分使用數據與比較民族誌研究，對於專注研究中國社會的學者來說是必讀之書。該書同時也是 Johnson 夫婦五十年對荃灣的研民族誌資料，將農村地區轉變為混亂的工業新村細膩地描寫，並呈現其後工業化的樣貌，內容涉及歷史學、人類學和社會學，涵蓋城市規劃、民族音樂學、婦女研究、政治學、種族關係等。

Graham E. Johnson (2005: 136-138) 的書評首先簡介了孔邁隆教授早期進行中國(漢人)研究時的學術氛圍,和其他人一樣(尤其是 Maurice Freedman),竭力在一個具有特色的地方,探討更廣泛的中國文化,而他讚譽孔邁隆教授以美濃研究為基礎,並將親屬關係的分析擴及華北平原、長江三角洲和四川盆地,而且還學會了客家人也可以理解的客語。他提到收錄該書的論文中較早期的是一篇以美濃田野材料和 Arthur Smith 華北研究對話,探討帝國晚期經歷急遽變化下的鄉村社會,在共享傳統下的人們如何產生「中國人」的身分概念,而到了 1980 年代,孔邁隆教授抓住了西方學者開放前往中國大陸進行田野的機會,分別在華北、長江下游、四川平原、甚至包括橫跨臺灣海峽到對岸的客家原鄉地區,廣泛蒐集資料,該時期所產出的研究,焦點仍然集中在討論中國(華人、漢人)親屬組織的制度與樣貌,即收入至該書第二到第四篇論文。第五篇是一篇關於漢人世系群研究的綜論——Johnson 評論這章是非常豐富的一篇,寫於孔邁隆教授預計前往華北、長江下游、四川等地考察之前,論文強調家族乃是漢文化叢 (*Han culture complex*) 的重要特徵,且有相當程度的區域差異,即便存在許多巨大的變遷動力,但家族依舊存活至今。該書第六篇與第七篇論文,聚焦討論清末與日治時期的美濃,孔邁隆教授運用日治時期土地清冊、家族古文書,挑戰西方社會對於中國社會「商品化」程度的某些看法,直指清代最為關鍵的商品就是「土地」,而鄉村社會有著大量的文獻可以說明,親屬關係和親屬團體如何影響著財產的繼承與轉讓,而且還發展出避免親屬過度介入的機制。書評者 Johnson 最後在文中讚嘆最後這兩章相當令人深省和具有啟發。

Kinship, Contract, Community, and State 一書讓讀者讚嘆的，應該還包括孔邁隆教授展現他對於美濃在地家族文書進行研究的方法，筆者認為，這些都是蒐集自他曾經親身住過的田野地，而這些契約文書中所呈現的家族後代，他甚至還能追蹤得到，因此能充分運用對於現地的了解，讓這些分析同時帶有 *etic / emic* 觀點，相當具有意義。該書最後一篇論文可以說就是這方面的傑作，題目為“Writs of Passage in Late Imperial China: Contract and the Documentation of Practical Understanding in Minong, Taiwan”（Cohen 2005b：252-303）。孔邁隆教授分析著蒐集自美濃的二十份清代時期契約文書，年代約落在 1797-1895 年間（乾隆後期至光緒年間），探討清代鄉村在土地轉讓／出售過程中，人們在前資本主義社會裡的物權觀念。他循序漸進地帶著讀者，先從介紹如何閱讀這類文書開始，然後依著想要探討的核心概念，挑選適當的文書內容，整體地為讀者張開窺看清代邊疆社會底下的鄉村，如何如此活躍地展現其商品性社會樣貌。他透過第一個例子介紹清代契約的規格，包括文件抬頭、目的、土地疆界與地名，以及轉賣土地的價格，之後是契約正文與文件末尾的簽名，並補充一個重點：縱使契約往往都是以個人名義進行，但以中國社會的習慣，我們應該要視其為一個家的代表——他特別強調在清代，財產持有單位並非個人而是家，最常出現的就是嘗會。於是孔邁隆教授再舉第二個、第三個例子，介紹契約文書除了典型買賣外，亦涉及一般性交換，像是例三就是不同經濟實力的家族或公嘗間，進行田地交換的過程。第四、五的例子可以看到當時能夠買賣的不僅有土地，還包括租佃權，這兩個例子表現的就是租佃權的提前續約。但租佃權在第六例可以看出還分為大租權與小租權，從第七例可以看到

清代的民間契約分成紅契（有官方認證）以及白契（民間私下的契約）兩種，而其中正有一個小租權形成中。相對於正式契約，第八例沒有出現中介人，從其關係人來看，孔邁隆教授認為這個契約可視為是家族中透過私房錢所進行的交易行為。

除了上述舉例之外，孔邁隆教授所選擇進行分析的契約文書中，也包括幾份與婚姻有關的契約。由於漢人社會以父系為繼承原則，男性為繼承的當然對象，所以進行「招贅婚」時未免後來爭議，往往會在契約中明載入贅者的權利義務，像是第 11 例是一位在女方家工作的人贅男性，在契約中被要求兒子中必須有一個從母姓，分家時兩個姓氏的小孩各有 1/2 的平等權利；還有人贅者雖然住到女方家，但仍要繳付 50 銀元的「聘金」給女方。父系社會雖然以男性為尊，然而似乎有可以看到一些值得討論的部分，像是第 12 例出現寡婦在家族中的代表性，並沒有因為丈夫的去世而就不屬於夫家之人。也因為如此，在契約的見證人中常見女性之名，他建議對清代契約初次接觸的讀者，必須細心地將其視為家族的代表，而非女性個人，這時候的女性實際上是一個經濟實體的代表。

許多原則在當代臺灣史大量的古文書研究中，均已詳細指出，尤其是目前有多本教導初學者如何解讀古文書的入門書，均對研究者有莫大助益。作為人類學家，孔邁隆教授主要的訴求對象或許可以視為是對這些文書仍有陌生感的英文讀者，但他仍舊提出了重要的人類學視野觀點，引導讀者持續往下閱讀。在這裡他寫到：

就事實而言，我們從契約文書中可以看出，帝國晚期的中國民

間社會，其商品性和契約導向的世界中，主要的社會與經濟單位是家，而非個人；不是個人主義，而是家族主義（familism）。

（Cohen 2005b：279，筆者中譯）

所以，就算寡婦可能在夫死之後，有機會因為其身分地位（家族中的女性長輩）而具有某種契約上實名的地位，但孔邁隆教授還是提醒讀者，並非所有寡婦都能夠擁有這麼有力的位置。通常，落單的婦人是會成為家族內其他支派族人欺負的對象；其夫所原本擁有的持分也會變成大家覬覦的目標。女性縱使在招贅婚中也未必就是父系社會男性所享權利的性別倒轉版，而且常常必須讓渡小孩的所從姓氏給她的贅夫。孔邁隆教授連續例舉兩個案例，提出在招贅婚中對於已故的入贅夫婿之後，再招贅時針對繼任夫婿的契約內容，包括要負擔起養育前面已故者的小孩、所新生的小孩可以跟隨父姓等等。

除此之外，認養關係也是古文書中契約的很重要內容。孔邁隆教授在“Writs of Passage in Late Imperial China”提到的第 15 例中，提到認養還分為「直系血親的認養」、「姻親關係關係的認養」，以及「具有買賣關係的收養」，他認為以上三種認養關係其實都具有商品性，也都有其契約性過繼的形式，在其中會載明價格以及其他義務。在這份案例中，是兄弟之間的小孩彼此過繼，但是仍然要提供一筆「乳金」給小孩原來的家庭——亦即某種形式的購買。而在第 16 例一個關於冥蛉子過繼的古文書，從外人（陌生人）那邊收養而來的小孩，孔邁隆教授認為也許這是最具商品化的認養。

「分家」曾經是孔邁隆教授在美濃大崎下進行田野時的重點觀察。

而同樣的，也是他在契約文書中考察的核心關注之一。事實上，「分家」同樣是家族契約中非常重要的一種類別，通常會在契約中說明持分的分割方式，或是某些共有持分是不能分割的等等。他選擇以三個案例說明相互不同的分家情形，其中第 17 例是一般情形，在雙親其中一位辭世之前或之後完成分家，兄弟們彼此同意將家產進行分割，包括屋舍以及田地，還有一些相關的土地權利，見證者多是自家人。另一方面，分家契約亦是社會商品性的見證，第 18 例的分家契約把持分土地一一標價出來，說明其不同持有地的價值各有不同。第 19 例甚至還載明分家後各派下可得之總價，包括田租、房租等等，一併計算在內，不過孔邁隆教授很認真地追蹤這個家族的後代，得知該份契約最後並沒有被完整執行，所以該家族在 36 年之後，其後代又針對析分家產部分，制訂了另一份契約，家族的六大房重新確認權利義務。

“Writs of Passage in Late Imperial China” 以相當清晰的層次，透過古文書為我們揭開並解讀了的美濃活躍的經濟生活，即商品性社會文化存在於中華帝國晚期的民間，包括一套具有理性（格式化、可計算的）的交易行為，以及像是介紹人、見證人等取得信用的契約規定。另外，政府力量通常靠衙門來行使，但盛行的民間契約文書呈現出一般日常生活也可以在這套機制下順利運作，遇到困難才須找官方來仲裁。孔邁隆教授透過該篇論文，讓讀者理解契約裡的美濃人，如何具體地將人、事、地、物皆能予以「商品化」的物權觀。事實上對於契約研究的發表，實早在上世紀 90 年代即已陸續展開。孔邁隆教授曾在 1992 年就土地契約對清代客家社會的意義，選擇在臺灣的研討會上發表（Cohen 1992：167-193）。而 2005 年收錄於 *Kinship, Contract, Community, and State* 的

論文，則更完整地呈現他對於契約的介紹與解讀，從他的研究視野讓人們對於清代南部客家地方社會有了更多的瞭解。包括祖先崇拜與其他民間信仰相同，都是地方社會人群組織法則的源頭；祖先崇拜下所形成的親屬團體，也以類法人團體的共業組織，都可以使用契約與股份制度，變成一個個擁有繼承與買賣土地能力的經濟實體。

孔邁隆教授近年（2017）發表了一篇論文，“High Ancestors among the Hakka Chinese: Past and Present, Rural, Urban, and Global”，針對客家人（他使用 Hakka Chinese）的祖譜，探討從過去到現在、從鄉村到城市、從全球的脈絡下，客家人如何藉由「遠祖」（high ancestors）來達到人群聯結的目的（Cohen 2017：1-40）。該篇論文內容部分摘錄自1999年孔邁隆教授個人曾發表的文章，“Minong’s Corporation: Religion, Economy and Local Culture in 18th and 19th Century Taiwan”，可以看到在那個時候，他已強烈注意到族譜扮演著連結美濃客家人及其華南原鄉（廣東東北縣份）間的遠親關係，並從族譜內容看到人們經由這種文類，將「祖先」不斷往更前尋根，擴及的地緣意識實際上就是「整個中國」。（Cohen 1999：223-289）孔邁隆教授在2017年組織的這篇論文更再次強調，這種透過族譜的追尋與建構，是漢人社會文化與中華帝制的一體兩面，即便結束了帝國制度，華人社會這種透過書寫族譜而考據「先祖」的文化，依舊讓帝國朝廷制度存在人心之中。

同時，孔邁隆教授在，“High Ancestors among the Hakka Chinese”一文中要指出的還包括讓「族譜」影響持續發酵的，主要是嘗會的存在，即便在社會背景與時空劇烈變動，臺灣和對岸中國大陸仍然可以既敬奉相同的祖先，又同時在共同框架下各自發展表述手法。為了說明族譜在

客家人家族的地位，他針對一個家族會出現族譜的時機，以及所對應的功能，在這篇論文中舉出多筆實際的族譜內容予以介紹，而且針對世代、女性等資料相互交叉比較。孔邁隆教授表示美濃客家人在清代移民初期，聚落就是以「多姓村」的方式開始，所以會利用跨姓氏的聯盟，來擴展單一家族的力量，而也可以透過奉祀越遠、越早的先祖和同姓氏但可能並無血緣關係的同姓氏「宗親」，進行更為擴大的橫向聯結。此處牽涉到美濃社會會份嘗（公嘗）與血食嘗（私嘗）的區分，孔邁隆教授仍細心為讀者做了說明，但不僅是這種差異，他也指出在臺灣敬拜相同的遠祖原為慎終追遠的文化追求，但放在中國大陸則可以看到許多城市中供奉遠祖的祠堂，捐款名單中許多跨國聯結實際上是一種重新建立的集資關係。這篇文章告訴讀者：每個建立族譜的參與者都在強化這種基於「親屬關係」所建立的國際網絡，也為當代客家人的身分認同做出了重要貢獻。

六、小結：對臺灣客家研究至今的影響

孔邁隆教授的研究對於後學者的影響，可分為在美濃當地以及在學術社群。美濃在社區意識與認同建構的過程中，曾將其作品部分內容摘譯收錄於 1997 年出版的《美濃鎮誌》之中，這項「收錄」也成為早期不擅於閱讀英文原著的初學者，管窺理解其重要著作 *House United, House Divided: The Chinese Family in Taiwan* 的重要參考來源（美濃鎮誌編纂委員會 1997：1123-1142）。而《美濃鎮誌》也將該本專書視為「美濃學」的重要專書之一，但在那個時候並未提及孔邁隆教授其他多篇與

美濃相關的論文。而除了 *House United, House Divided* 之外，當時列入《美濃鎮誌》美濃學的國際學者，還包括澳洲人類學者 Irene Bain (1993) 的專書。或許是因為編輯群的疏漏，美濃學章節未及介紹美國人類學家巴博敦 (Burton Pasternak) 和日本人類學家渡邊欣雄兩位外國學者所曾經寫過的美濃研究 (見 Pasternak 1983, 渡邊欣雄 1991)。¹⁰ 孔邁隆教授對美濃社區的影響，除了前文曾提到他獲頒榮譽鎮民之外，筆者認為在他將田野資料捐贈回美濃之後，其經由公開與後續研究，對於美濃社區的文史發展，將會帶來另一批具有影響力的討論。

在學術社群中，洪馨蘭的博士論文 (2011) 也曾被其他文章提及，受孔邁隆教授研究中對於美濃母方親屬關係的討論所啟發，因此開啟了對「敬外祖」婚俗的民族誌研究 (黃宣衛 2016: X)。除此之外，筆者在 2019 年曾透過國家圖書館的碩博士公開論文資料庫查詢，以孔邁隆教授的英文全名 (包括 Myron L. Cohen、Myron Cohen、Cohen, Myron、Cohen, Myron L.) 進行「參考文獻」欄位的精準搜尋，共出現有 132 筆碩博士論文曾援引其著作作為參考文獻；若以中文名 (孔邁隆) 查詢，則出現 17 筆，後者比較集中在孔邁隆教授極少數的中文發表或來自援引《美濃鎮誌》中的選文摘譯。但以上數字還要扣除重複搜尋、援引多本、與誤用 (例如有一筆是該作者誤將 Paul A. Cohen 誤植為孔邁隆)，所以以孔邁隆教授相關著作出版至今，與之進行研究對話的臺灣學生仍然不多。其中英文論著的參考榜首是 1976 年的專書

10 Pasternak 利用美濃龍肚地區日治時期人口資料進行研究，見 Burton Pasternak (1983)。渡邊欣雄則是在 1978 年之後進入臺灣客家地區進行考察，主要的居住地在屏東縣竹田鄉，其他配合的考察點則包括美濃、內埔、萬巒、彰化縣的鹿港、甚至香港的長洲島、大圍等地。他曾以屏東縣竹田鄉頭崙村的正月節、香港長洲島的端午節、馬來西亞檳城閩人的中元節進行主題在民間信仰儀式研究的民族誌，由於美濃只是其中的一個參照點，因此相對起來就比較沒有受到美濃社區所注意到，見渡邊欣雄 (1991)。

House United, House Divided，其次分別是 1968 年 “The Hakka or ‘Guest People’: Dialect as a Sociocultural Variable in Southeastern China”、1970 年 “Developmental Process in the Chinese Domestic Group”，以及 2005 年 “Writs of Passage in Late Imperial China: Contract and the Documentation of Practical Understanding in Minong, Taiwan” 等論文。另外，孔邁隆教授在 1991 年的〈中國家庭與現代化：傳統與適應的結合〉，則是臺灣研究生對其研究最多的入門參考文獻。從以上我們可以看到，臺灣學生對於孔邁隆教授長年且多元的研究成果仍感相對陌生，因此在近年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編譯的中譯選集出版後，或許將能帶動學生更加地認識孔邁隆教授，以及認識他理論與學術貢獻。

筆者認為：孔邁隆教授半世紀以來的作品，已經被視為一種地方紀錄、一種微觀的「他者見證」，因此在某種意義上，他的著作內容亦啟發了許多在地讀書人，藉由「他人之眼」對自己的家鄉進行反身性再認識。始於對中國傳統家庭結構與發展的理論關懷，孔邁隆教授或許並非僅將自己定位於進行客家民族誌（或客家研究），但是他經由將美濃的材料，與臺灣其他地區、華北和華中、甚至中國西南等地進行比較觀點的視野，確實將客家帶入一個更為廣泛的區域視野，提升客家在國際學界的能見度，並回過來使他的研究成果，具備促進當代客家研究發展的貢獻。

另一方面，當代客家研究乃強調在問題意識上具有客家意識，核心關懷環繞在面對從客家歷史與社會文化中，所產生的理論或詮釋課題，或許孔邁隆教授的研究，一開始的核心關懷是學科的、理論的，在偶然與必然的情形下，選擇了客家社會做為其推翻或檢證早期說法的重要材

料，但就其貢獻上對客家研究來說，意義仍十分重要。這兩類學術成果對客家研究皆有其重要性與必需性。孔邁隆教授以客家為素材、以客家為內容，同時也以針對客家村落的材料進行區域對話，或許最初的問題意識不是來自聚焦客家的，然而透過兼採人類學與歷史學的研究方法，跨區域地、貫時性地（從清代到當代）討論美濃家庭制度的變遷、客家家族社會的商品性內涵、族譜的攀附與連結所建構的資金網絡和某種帝國意識殘留等等，為後學者示範了許多切入客家研究的思路。無庸置疑，這些學術論述與成果，提供了當代客家研究之中，關於反思「何謂客家」的許多啟發點。

謝誌：本文初稿曾發表於國立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主辦「回顧客家研究的比較視野工作坊」（2019年11月18-19日），原題為〈西方學者眼中的臺灣客家：以孔邁隆（Myron L. Cohen）為核心〉，感謝工作坊期間評論與現場與會學者的指正，以及本文投稿時兩位匿名審查委員的寶貴建議。基於篇幅，本文作為文獻回顧仍有許多不足之處，尚請海涵。

參考文獻

- 林芷琪等，2014，《回望二十世紀的美濃》。高雄市：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 邱兆乾，〈初探 21 世紀至今從「分家」來看大家庭瓦解之現象研究：以高雄市美濃區十穴、九穴地區為例〉。頁 14-33，收錄於蔡幸娥、鍾文誌主編，《靚靚客家，永續發展：2018 第六屆六堆論壇》

- (論文集)。屏東市：六堆學文藝基金會、高雄市：高雄市客家文化學會、高雄市：客家青年會（共同出版）。
- 洪馨蘭，1999，《菸草美濃：美濃地區客家文化與菸作經濟》。臺北市：唐山。
- _____，2002，《高雄縣美濃鎮菸業主題調查調查計畫——空間篇：菸樓、輔導區》。高雄縣：高雄縣政府文化局。
- _____，2004，《臺灣的菸業》。新北市：遠足文化。
- _____，2008，〈批判、詮釋與再現：客家研究與美濃社會運動的對話〉。頁 183-203，收錄於張維安等主編，《多元族群與客家：臺灣客家運動 20 年》。新竹市：臺灣客家研究學會出版；臺北市：南天發行。
- _____，2011，《敬外祖與彌濃地方社會之型塑：圍繞一個臺灣六堆客方言社群之姻親關係所展開的民族誌》。新竹市：國立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 _____，2015，《敬外祖：臺灣南部客家美濃之姻親關係與地方社會》。桃園市：中央大學出版中心；臺北市：遠流。
- _____，2017，〈書評：孔邁隆教授的美濃與客家研究——《家的合與分：臺灣的漢人家庭制度》、《客家的法人經濟、宗教與認同》〉。《高雄文獻》7(2)：174-178。
- 美濃鎮誌編纂委員會，1997。〈第十篇專案文稿·第二章美濃學〉。頁 1123-1142，收錄於《美濃鎮誌（下）》。高雄縣美濃鎮：美濃鎮公所。
- 渡邊欣雄，1991。《漢民族の宗教》。東京：第一書房。

- 黃宣衛，2016，〈導言——美濃、家庭與客家：簡介《家的合與分》一書〉。頁 III-XV，收錄於孔邁隆（Myron L. Cohen）著、黃宣衛等譯，《孔邁隆教授美濃與客家研究論集（上）：家的合與分——臺灣的漢人家庭制度》。高雄市：高雄市歷史博物館。
- 鍾秀梅，2016，〈導論：我所理解的孔邁隆與其學術〉。頁 III-XXVIII，收錄於孔邁隆（Myron L. Cohen）著、徐雨村等譯，《孔邁隆教授美濃與客家研究論集（下）：客家與法人經濟、宗教、語言與認同》。高雄市：高雄市歷史博物館。
- Bain, Irene, 1983, *Agricultural Reform in Taiwan: From Here to Modernity?*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 Cohen, Myron L., 2017, "High Ancestors among the Hakka Chinese: Past and Present, Rural, Urban, and Global." *Global Hakka Studies* 8: 1-40.
- _____, 2016, "Introduction." 頁 1，收錄於《「回眸。凝視：1960 年代的人類學美濃客庄印象」展覽手冊》。中文版〈總顧問孔邁隆教授序中譯〉一文，由趙樹岡翻譯，刊於頁 2。
- _____, 1968, "The Hakka or 'Guest People': Dialect as a Sociocultural Variable in Southeastern China." *Ethnohistory* 15(3): 237-292.
- _____, 1969, "Agnatic Kinship in South Taiwan." *Ethnology* 8(2): 167-182.
- _____, 1970, "Developmental Process in the Chinese Domestic Group." Pp. 21-36, in *Family and Kinship in Chinese Society*, edited by M. Freedman.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_____, 1992, "Land, Corporation, Community, and Religion among the

South Taiwan Hakka during Ch'ing.” 頁 167-193，收錄於陳秋坤、許雪姬主編，《臺灣歷史上的土地問題》。臺北市：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_____, 1993, “Shared Beliefs: Corporations, Community and Religions Among the South Taiwan Hakka During the Ch'ing.” *Late Imperial China* 1(1): 1-33.

_____, 1999, “Minong's Corporation: Religion, Economy and Local Culture in 18th and 19th Century Taiwan.” 頁 223-289，收錄於徐正光、黃應貴編，《人類學在臺灣的發展：經驗研究篇》。臺北市：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_____, 2000, “Social and Economic Differences Among Minong Families During Qing: An Essay on the Historical Anthropology of a Hakka Community in Southern Taiwan.” 頁 259-292，收錄於徐正光編，《歷史與社會經濟：第四屆國際客家學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市：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_____, 2005a. “House United, House Divided: Myths and Realities, Then and Now.” Pp.235-257, in *House, Home, Family: Living and Being Chinese*, edited by Ronald G. Knapp and Kai-Yin Lo.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s Press..

_____, 2005b. “Writs of Passage in Late Imperial China: Contract and the Documentation of Practical Understanding in Minong, Taiwan”. Pp.252-303, in *Kinship, Contract, Community, and State*.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_____, 2011, "Configuring Hakka Identity and Ethnicity, As Seen in Meinong, Taiwan, 1963-2008." 頁 419-44, 收錄於莊英章、簡美玲編, 《客家的形成與變遷(下)》。新竹市: 國立交通大學。
- Eberhard, Wolfram, 1977, "Review Work(s): House united, House Divided: The Chinese Family in Taiwan. By Myron L. Cohen."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97(3): 353-354.
- Freedman, Maurice, 1966, *Chinese Lineage and Society: Fukien and Kwangtung*. New York: The Athlone Press.
- _____, 1966, *Chinese Lineage and Society: Fukien and Kwangtung*. New York: the Athlone Press.
- Harrel, Stevan, 1977, "Review Work(s): House United, House Divided: The Chinese Family in Taiwan. By Myron L. Cohen."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36(2): 352-353.
- Johnson, Graham E., 2005. "Review Work(s): Kinship, Contract, and State: Anthropological Perspectives on China. by Myron L. Cohen." *The China Journal* 58: 136-138
- Pasternak, Burton, 1983, *Guest in the Dragon: Social Demography of a Chinese District 1895-1946*.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